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低層北N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孫專員淑文　　紀錄：陳世芸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確認：略。

伍、專題分享：

專題一：性騷擾防治課程。(專題分享單位：社會局婦幼科)。

專題二：視力保健-防盲、治盲、救盲專案計畫。(專題分享單位：陽明教養院)。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06.09.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為配合社家署建置「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完整性，機構函報人員異動資料時請一併完成系統登載。 **結論**：機構於操作系統時如遇問題，請向本局業務科反映，由業務科統整相關問題後向衛福部社家署反映，本局將協助辦理身障福利資訊平台教育訓練，俾利機構能順利操作系統並確實登錄相關資訊。	本局已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於本（107）年度訓練計畫中，並將於後續辦理課程時，通知各機構，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可報名參訓。	本案除管
2.	106.09.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106年度機構評鑑，委員所提供需加強改善之處，請各機構及時檢討並改善。 **結論**：請業務科安排公安及消防講習課程，如「火災	本局已將「火災逃生」及「建築與公共安全」知能研習課程，規劃於本（107）年度訓練計畫中，並將於後續辦理課程時，通知各機構，機	本案除管

		逃生」及「建築公安」兩場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各機構了解防災避難知識。	構相關服務人員可報名參訓。	
3	106.09.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第 1 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社會局監護個案之各項權益及醫療決定，社會局與受委託照顧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如何界定？監護權可以委託嗎？ **結論**：此類議題頻率增加，本局將邀請專家學者、家屬及機構代表(鵬程啟能中心、南港養護中心、永福之家）一同研擬相關 SOP 程序，以作為處理參考流程，並安排安寧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觀念。	1. 本局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身心障礙監護職務流程處理機制」，針對監護個案之相關事務及緊急醫療之處置及原則予以明訂，並已週知相關單位。 2. 「安寧醫療」課程已規劃於本（107）年度訓練計畫中，並將於後續辦理課程時，通知各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可報名參訓。	本案除管
4	106.09.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第 1 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請機構說明當服務使用者有性需求、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機構係如何因應及教導? **結論**：除了教導服務使用者懂得自我保護(不當對待、性騷擾與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之認知建立亦很重要，建請機構加強工作人員敏感度，如察覺有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請依流程通報相關單位。	1. 本案已安排於本次聯繫會報中進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課程，以強化機構相關服務人員之認知。 2. 本局已將「身心障礙者之性教育易讀培力課程」，規劃於本（107）年度訓練計畫中，以教導身障者逐漸理解性知能，及性行為後可能需要面對之問題。並將於後續辦理課程時，通知各機構，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可報名參訓。	本案除管

柒、 工作報告：

一、 因近期發生兩起服務對象吃東西時噎食並送醫之情形，故請各機構

餵食服務對象時或提供食物給有（或是可能有）吞嚥困難的服務對象自行食用時，務必確認食物已切割小塊；服務對象返家後，也請提醒家屬及親友提供食物給有吞嚥困難之服務對象時，亦同。

裁示：

1. 針對有吞嚥困難情形之服務對象，請機構務必留意食物之處理並提醒家屬。
2. 後續將擇期邀請陽明教養院與各機構分享有關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之處理經驗。

二、 為達到本府公文減量之目的，故自即日起，修正部分項目如下：

1. 有關本局補助「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申請計畫案，本局收訖後不再回文告知收訖，俟等全案初審暨複審核定後，再統一函復。
2. 同上案，核銷時，本局於收訖公文回文內容原則如下：「一、有關貴中心檢送『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核銷資料1份，本局業已收訖，刻依程序辦理。二、核銷款項為00元整，俟核銷程序完備後，逕自撥入貴中心指定帳戶，若已逾2個月仍有未入帳情形請來電與本局確認。三、如所核銷項目內含本局財產或物品，財產、物品增加單及本局領用保管簽認單，將逕自以掛號郵寄至貴中心，請貴中心於表單領用人簽章處簽章，並免備文回寄本局承辦人。」然如有特殊核銷異常狀況，仍於另案函知。

   裁示：請機構協助配合相關事項。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之收托流程（SOP），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說　明：

1. 依據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之契約，各家機構依據核定之收托人數，原則有5%之比例保留予緊急安置個案。

2. 惟因各家機構收托緊急安置之個案流程不一，造成安置單位與機構溝通之困擾，致影響緊安個案之權益。故有關該緊急安置個案安置於機構之安置流程，提請討論。

建　議：

1. 當有緊安個案時，機構（除人力不足並遭本局發文限期改善之情形）應先請安置單位之社工協同緊安個案至醫院進行體檢，惟因取得體檢報告需數日，故各機構應於體檢後之當日即應收托該個案。
2. 緊安床若有區分男床或女床，亦應將資訊人數提供予本局，俾利掌握可供安置之資源。
3. 另，也請各機構分享以往緊急安置執行之問題，俾本局提供相關協助。
4. 本局將朝向第 1 點、第 2 點與各機構所提出之建議訂定收托緊急安置之標準程序。

討　論：

1. 鵬程啟能中心：有關體檢後之當日就需進行緊急安置，恐與疾管局傳染病防治規範有衝突，因取得體檢報告約需二週的時間，故需將個案安置於獨立的空間，但受限於場地無獨立空間可安置之限制。
2. 本局身障福利科洪麗晴股長：部分機構設有隔離室，尤其是較新的機構皆配置有隔離室，是否能先做因應。
3. 一壽養護中心：後續將搬遷至新大樓，將設有隔離室，內含獨立空調、衛浴與防撞設施，未來希望能因應緊急安置之需求。之前有緊急安置過二位肢體障礙者，至目前仍持續安置中。
4. 一壽照顧中心：我們近兩年陸續有協助緊急安置個案，因本中心有一間兩人房不靠窗，可留於緊急安置之用;但有時，會視收治個案之男、女比例需使用到此間房，故如需與其他住民同住，其無體檢報告仍擔心相關之危險，故是否能協助緊急安置個案需視當下男、女比例空床情況而定。
5. 金龍發展中心：當個案有嚴重情緒行為或轉介社工對其生理、

情緒表現等完全不了解時，可否先至醫院進行相關檢查，待了解個案狀況後再要求緊急安置，因中心必須考量照顧人力的準備，並且也擔心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曾經有接過發現個案被關在車內，轉介社工完全不了解個案的情況，只是想找一個安置的地方，但此對個案、中心與其他住民都有其風險，故我們期待轉介社工能讓我們更了解個案的狀態後做評估，才不會造成彼此的風險。

6. 南港養護中心：本中心目前無隔離室，故無協助緊急安置之經驗。

7. 三興團體家庭：建議至少在健檢的部分應先有 x 光報告、肺結核或皮膚疥瘡的檢查，就算中心有隔離室，緊急安置之個案也不可能 24 小時都不出來走動，上述疾病狀況對機構而言是很高的風險。印象中早期局裡有針對緊急安置有相關的措施或辦法，現階段常接到緊安訊息時，對個案的資訊都很不清楚，此也造成困擾。

8. 大龍養護中心:102 年時是否已有臨時及短期安置計畫制訂，當時需填基本資料、評估報告及診斷證明;在實務操作上，目前本中心去年有設置簡易的隔離室，緊安 3 床已收 2 床，實務上大多於晚上社工轉介，轉介時不一定有評估過，因此，曾有過疑似失智的個案，半夜會遊走，影響其他住民;此外，也擔心因空間有限，等緊安個案健檢報告出來，安置需一段時間，這也是需考量之處。

決　議：本案在此先收集各機構的意見，後續也將就本局之前制訂過之相關流程進行檢視及調整，並訂定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流程（SOP）草案，草案制訂後會再請各機構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提案二：建議提高機構評鑑獎勵金。（提案單位：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

說　明：

1. 社家署評鑑時評鑑獎勵金為優等:大型機構 15 萬, 中型機構

10 萬,小型機構 5 萬；甲等：大型機構 10 萬,中型機構 5 萬,小型機構 3 萬

2. 本市評鑑獎勵金則不分機構規模為優等 3 萬,甲等 2 萬,與中央評鑑時都採用相同的作業模式及評鑑指標，惟有獎金落差很大，感受上激勵性略有不足!

建　議：建議調高評鑑獎金或比照中央額度發放評鑑獎勵金。

討　論：

1. 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因相較於社家署及新北市，與本市評鑑獎勵金有明顯差距，然而，大家都是用一樣的作業模式與評鑑指標，獎金的落差太大，是否可做調整。此也將是未來機構投入相關社福資源之考量。

決　議：

1.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獎勵金之發放金額係依據「本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會議紀錄內容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婦女機構等之評鑑獎勵金，原則上調整為一致性標準：評鑑優等 3 萬元、甲等 2 萬元。
2. 為協助機構爭取調高獎勵金，請業務科未來專案簽報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惟本案涉及本市各類型機構評鑑獎勵金標準之一致性及預算經費分配等議題，將配合本局決定辦理之。

提案三：有關調增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標準是否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

說　明：社家署調整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卻要求機構相對提高自籌，此舉只是讓機構負擔越來越重。

建　議：

1. 機構在能力範圍內都願意給工作人員適當的薪資，惟一再調增並要求機構自籌款配合調增的情況下， 機構要如何經營下去。
2. 建議調增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標準吸收社家署要求機構相對提

高之自籌款。

討　論：

1. 鵬程啟能中心

（1）因本市許多單位為優等，而優等補助會提高一成，可是提高的一成是給予員工，但相對機構需支出的勞健保與勞退增加，到底是在獎勵還是懲罰優等的機構。同時，如依目前的調增，機構要申請到調增服務費甲等的同仁薪資需達3萬7千多元才能符合標準，對機構而言相當吃力，故是否能在調增服務費的標準減輕機構自籌的負擔。

（2）有些全日型機構教保員不是做夜間或假日的，但其日間服務之年資已久，然因其為日間服務人員，無法領到久任獎金，對其不甚公平，故是否能開放如此類員工為久任，應也能比照日間機構獲得資深人員1至2千元補助。

2. 萬芳啟能中心：請問何時需進行送案?

決　議：

1. 本局調增專服費補助須知配合社家署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之調整，刻正研擬修法作業中，考量社家署調升專服費之標準與本局原訂之舊有標準表相近，故將不另要求各機構依社家署補助專服費所訂標準另加計5,000元。另針對該標準表較不合理之處，將會一併檢討修正，俟奉核後將公告週知，各機構再行提出送案。
2. 另，調增補助是否確實撥付給工作人員，後續也將規劃及設計相關核銷呈現方式，以瞭解機構確實有撥付給工作人員。
3. 有關全日型機構是否可開放申請調增資深人員專服費，因考量經費有限，原則上仍依目前規定，請機構依性質申請補助。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去年社家署聯繫會報時，社家署表示，未對各機構之收費上限

有所限制，只要報當地所屬主管機關同意即可。(提案單位：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

結　論：本案應牽涉到托育養護費的補助，如該補助未一併調整，多出之費用，因服務使用者家屬以弱勢居多，可能難以負擔。故本案非各縣市政府同意即可調整。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活動經費何時能核定?（提案單位：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

結　論：本案已審核完畢，將於近日核定發函通知。

案由二：耐震評估事宜，後續會如何處理？（提案單位：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

討　論：

1. 三興團體家庭：是否為民國 88 年前的建物才需再做耐震評估?
   我們較為擔心的是公安申報檢查結果影響到評鑑，故請局裡與建管處取得好的溝通，確實了解是否需要耐震評估。
2. 鵬程啟能中心：本機構所處之市場大樓有區公所、市場處、商業處及社會局，目前局裡說不用做耐震評估，但其他單位說要評估，這部分應如何處理?
3. 身障福利科張惠如：去年報送之名單有初步篩選，因鵬程啟能中心於 103 年有做過耐震補強，故當初無列入;但如管委會表示後續需做耐震評估，則應依管委會之決議配合。

結　論：

1. 本案為新規定，故本局秘書室後續將評估處理方式，確定後亦會通知大家，原則上會優先處理初評後較有安全疑慮需做詳評之建物。
2. 請業務科後續再行瞭解耐震評估事宜是否會影響公安申報檢查結果。

壹拾、 散會：下午 4.時 50 分。